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

平等機會委員會事件獨立委員會的報告所作出的建議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議員，民政事務局對平等機會委員會事件獨立委員會(委員會)的報告所作出的建議之回應。

背景

2. 由於立法會要求政府調查有關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事件，政府在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九日決定應由民政事務局局長委任獨立委員會，就平機會事件作出調查，其職權範圍如下 –

- (一) 調查招聘及終止聘用余仲賢先生為平機會行動科總監一事及相關事宜；及
- (二) 調查影響平機會公信力的事件，並就有助於恢復平機會公信力的措施提出建議。

3. 委員會因此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五日被委任。委員會的主席為譚尙渭教授，其餘兩名成員為胡定旭先生及黎葉寶萍女士。委員會已完成及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日提交報告。在二零零五年二月四日的民政事務委員會會議中，議員要求當局擬備文件，就報告的建議作出回應。

報告的建議

4. 委員會在報告內作出七十項建議，其中超過一半的建議與平機會的運作有關，並會由平機會作出考慮。

5. 當局接納了大部分餘下的建議，只有大約十項的建議需要進一步考慮及/或需要法例上的修訂才可落實。我們對有關建議的回應之摘要載於附件（為方便參閱，附件中所有建議的編號將跟隨其在報告內的編號）。

民政事務局

二零零五年三月

當局對報告所作出的建議之回應

(一) 當局已接納之建議

鞏固平機會的組織架構

鞏固平機會的組織架構

- (1) 在處理平機會事宜時，應以下述六個核心信念為依據：獨立自主；多元化；良好機構管治；公開、透明和溝通；具效率的服務表現；以及問責。
- (2) 政府在委任平機會的成員和處理平機會的管治事宜方面，應考慮參考《巴黎原則》。

當局的意見：

《巴黎原則》與促進和保護人權的國家機構的地位及職能有關。平機會並非這類機構，因為它不是國家機構及它並不擁有廣泛職權去處理所有形式的歧視。平機會的職權範圍包括因性別、懷孕、婚姻狀況、殘疾及家庭崗位而產生的歧視。

雖然嚴格來說，《巴黎原則》並不適用於平機會，但我們相信我們已大體上符合《巴黎原則》，並會繼續參考《巴黎原則》的規定。

獨立自主

- (4) 政府應繼續採取不干預政策，不參與平機會的日常運作。
- (5) 政府應積極考慮平機會的要求，協助平機會加入致力消除歧視的國際組織。

- (6) 為確保平機會繼續不偏不倚地執行工作，平機會應該保持中立，平衡各方利益，避免受單一利益團體所操縱。

多元化

- (8) 在參考《巴黎原則》和考慮本地情況後，平機會委員應來自社會各界。
- (9) 由於平機會的管治委員會須管理平機會的事務，其成員應包括財務和法律專家，以確保委員會能夠妥善監管公共資源的運用和交代有關的帳目。
- (10) 平機會委員應繼續以個人身分獲得委任。

平機會主席

- (20) 政府日後委任或再度委任平機會主席時，應考慮本報告所載有關平機會主席的理想條件。
- (21) 政府在物色最佳主席人選時，應繼續以用人唯才為原則，充分考慮各人選的專長、經驗和操守，同時顧及平機會的職能。在委任平機會主席時，應該不受政治因素所影響。
- (24) 雖然委員會認為委任平機會成員的制度有必要增加透明度和問責性，但政府應緊記不要制定一些令俊傑之士卻步的程序，導致他們對服務社會的熱誠減退，令平機會以至香港失去寶貴的人才。
- (26) 除非有不可預知的情況，否則政府應在平機會主席新一屆任期開始前兩個月，決定並宣布委任、再度委任或終止委任主席的事宜。

- (27) 政府應盡可能在平機會委員新一屆任期開始前一個月，宣布委任或再度委任委員的事宜。

平機會委員的委任

- (36) 政府在委任平機會委員時，應考慮具備以下條件的人士：
- (a) 支持平等機會的原則；
 - (b) 樂意並能夠付出時間和精神為平機會服務；
 - (c) 具有良好的道德操守、受人敬重。
- (37) 當局下次考慮委任委員時，應依循“六年任期”的規定行事。
- (38) 為免因同時有多名委員離任而影響委員會工作，以及確保委員會工作的延續性，委員的任期應作出交錯安排，確保同一年內不會有一半以上的委員任期屆滿。

管治委員會的行為標準

- (40) 政府在委任平機會委員時，應考慮有關人選是否符合某些特定的行為標準。

(二) 需要進一步考慮及/或需要法例上的修訂才可落實的建議

多元化

- (11) 政府在委任平機會委員時，可考慮邀請平機會提名一些代表有關社羣的委員人選。在這方面，平機會可邀請代表不同社羣的各個有關組織提名人選，以供提名委員會考慮，然後才把提名委員會建議的名單提交政府。

平機會主席

- (15) 主席和行政總裁這兩個職位應分拆，並重設行政總裁一職。主席最好為非全職和非執行成員。
- (16) 當局應考慮修訂有關的法例條文，取消有關主席須為全職成員的規定，以便在物色最佳主席人選時有更大的靈活度。
- (17) 主席的責任應明文釐定，而主席和行政總裁也應清楚分工。
- (18) 如重設行政總裁一職，行政總裁應為管治委員會當然執行成員，他須向主席負責，並就平機會的表現，以及執行管治委員會所訂的策略和政策，向委員會負責。
- (19) 在考慮上述更改架構的建議期間，應清楚釐定平機會主席與管治委員會的權力職責。具體來說，策略事務和其他主要事項(例如資源運用和聘任高層人員等事宜)應交由管治委員會作集體決定。

當局的意見：

平機會亦應考慮這項建議中有關管治委員會的權力及職責為何。

- (22) 政府就諮詢及法定組織進行全面檢討時，應一併檢討平機會主席的薪酬福利條件。如重設行政總裁一職並擴大其職能，平機會也應檢討該職位的薪酬福利條件。

當局的意見：

如果行政總裁一職是在平機會的現行架構內重設，該職位的薪酬福利條件會由平機會進行檢討。另一方面，假如行政總裁一職成為法定職位，政府會檢討該職位的薪酬福利條件。

- (23) 政府就諮詢及法定組織進行全面檢討時，可考慮下列兩項建議：
- (a) 研究設立提名委員會的做法是否可取和可行。這個委員會應包括政府官員和有關各方的代表，作用是協助平機會和其他主要委員會委任成員。根據這個建議，各委員會可就有關的空缺刊登廣告，並邀請提名。提名委員會所建議的人選名單會提交行政長官考慮和批核。
 - (b) 政府應考慮採納外國的做法，每當作出重要職位的委任時，應發出一份新聞稿，詳列獲委任人士的履歷，以表明其資歷和經驗完全切合平機會的工作，因而絕對勝任有關職位。
- (25) 為確保運作平穩和方便作出較長遠的規劃，平機會主席的任期一般應為三年，任期屆滿後可獲再度委任一次，任期不超過三年。

管治委員會

- (30) 政府可考慮為平機會設立副主席一職，如主席不在香港或因其他理由不能履行主席職務，又或主席職位懸空，可由副主席署任主席。